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 謝隆發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淑鈴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0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17	1	420	
002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18	1	420	
003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19	1	840	
004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20	1	840	
005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21	1	840	
006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22	1	280	
007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23	1	280	
008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024	1	280	

(續上頁)

01

009	巨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Y00368 至 90NY00577	210	210000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